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12 号



关于开展红河学院学生团籍档案核查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加强红河学院学生团籍档案管理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于 2016 年 4 月对各学院团籍档案管理进行核查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

校团委组织部按照与各学院团委确定好的核查时间进行核查，时间安排见附件 1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《红河学院学生团员电子团籍档案管理一览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统计填写工作；

（二）确保各团支部《团员情况统计表》填写规范准确；

（三）各团支部团员离校、新入团、转专业情况统计；

（四）各学院学生团籍档案的归档存放工作。

请各学院务必做好团籍档案管理工作，并积极配合学校团委对团籍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核查。

附件：

1. 时间安排表

2. 团员情况统计表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6日

红河学院委员会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6日印发